

#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(通知)
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

遠壽經紀字第 10321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受文者：各經紀(代理)人公司

副本受文者：各轄區推展專員

主旨：調整「遠雄人壽人壽保險簡式要保書」及「遠雄人壽傷害保險要保書」之「業務員報告書」、「客戶投保權益確認書」內容，並自 103 年 07 月 01 日(含)起改版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轉發本公司契約部(103) 遠壽知字第 31039 號文通知：

一、配合 07/01 上線之 FATCA 法案，同步調整「遠雄人壽人壽保險簡式要保書」及「遠雄人壽傷害保險要保書」之「業務員報告書」、「客戶投保權益確認書」內容，俾利業務同仁行銷展業使用。

二、本次要保文件改版說明，請參下表：

文件	修改內容	說明	新契約處理作業
業務員報告書	增加「FATCA 辨識」	配合 07/01 上線之 FATCA 法案，新增「FATCA 辨識」欄位。 投保【符合 FATCA 法案之商品】者，請加填本問項： 一、檢視文件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保申請書/要保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B-BEN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含留存業務員手邊之所有資料)。 二、搜尋結果是否具美國指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美國指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美國指標之第_____項 三、業務人員知悉客戶為美國人士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. 103/7/1 以前，契約部不會就 FATCA 辨識詢問項目進行照會。 2. 103/7/1(含)以後，若有漏填、塗改未簽名情事時，即進行照會補全作業。
客戶投保權益確認書	增加「FATCA 辨識」	配合 07/01 上線之 FATCA 法案，新增「FATCA 辨識」欄位。 二 配合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」(FATCA)之法案，故投保【符合(FATCA)法案之商品】者，請加填本問項： 1 請問您是否具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？(若是，則請提供「W-9 表格」及有效的「申報同意書」。) (若要保人為法人時，請加填 FATCA 實體身分辨識問卷。) 註 1. 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(持有美國護照)、持有綠卡者，或當年度入境美國居留超過 183 天，及若當年度入境是在美國停留超過 31 天，同時滿足所謂的「前 3 年審視期」的計算超過 183 天。 2. 若屬後有任何 FATCA 法案之身分別變更情事時，請於變更後 30 日內通知遠雄人壽。	

三、「遠雄人壽人壽保險簡式要保書」及「遠雄人壽傷害保險要保書」內更新之「業務員報告書」、「客戶投保權益確認書」文件，請於 07 月 01 日(含)起全面更換使用。

四、自 103 年 07 月 01 日(含)起一律使用新版「業務員報告書」與「客戶投保權益確認書」，為符合 FATCA 法案相關規範，未就 FATCA 身分辨識進行確認者，契約部將進行不全照會通知，請各行銷通路與助理更新版本並加強宣導，以避免不全產生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與經紀人部或下列人員聯繫：

契約部 林紓婷 (02)2758-3099 轉 3119

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